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轉讓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認購方有關轉讓可換股債券予受讓人之轉讓文件。由於認購方及受讓人均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將同意該轉讓及發出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予受讓人。

茲提述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通函及公佈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認購方有關轉讓可換股債券予受讓人之轉讓文件。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意向是，可換股債券由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或藉其持有，該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或從事相關業務。

受讓人為持有可換股債券之特殊目的投資控股公司。受讓人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從事物業開發、物業項目投資、總承包及物業管理。

由於認購方及受讓人分別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將同意該轉讓及發出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予受讓人。

除本公佈所載之情況外，該通函所載之其他相關事實並無變動。

定義

除非下文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刊發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65元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方」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受讓人」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Real Estate (HK) Limited，為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則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思先生、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錢旭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蕭健偉先生、遇魯寧先生、劉學恆先生及洪任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